

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
討論文件

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
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 環境局的相關政策措施：能源

引言

本文件簡介二零一四年有關能源方面的重點工作。

新措施

2. 我們在制訂本港的能源政策時，一直堅守安全、可靠、合理價格和環保四個原則。二零一四年，政府會就香港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，展開公眾諮詢，並會着手檢討電力市場未來的規管架構。這兩項檢討工作對香港電力市場的運作和長遠發展均有重大的影響。

檢討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

3. 發電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佔香港總排放量的三分之二，亦是主要的空氣污染源。現時，香港用電的發電燃料組合中，煤約佔54%、天然氣約佔23%，而由內地輸入的核能則約佔23%。為減低碳排放和改善空氣質素，政府曾於二零一零年建議優化香港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，在二零二零年時大幅減少依賴碳排放量高的化石燃料，並增加使用非化石、潔淨和低碳的燃料，包括引入更多核電。

4. 福島核事故發生後，我們因應最新的發展，進一步檢討上述建議。鑑於香港現時的燃煤發電機組將於未來數年開始陸續退役，加上新的供電基礎設施均需要長遠計劃，我們認為有必要適時檢討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，以滿足本港未來的用電需求。

5. 不同的燃料各有利弊。在檢討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時，我們會充分平衡安全、可靠、合理價格和環保四項能源政策目標。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年初展開公眾諮詢，現正整理當中的細節。

檢討電力市場未來的規管架構

6. 政府與本港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現行《管制計劃協議》（《協議》）會在二零一八年屆滿。根據《協議》，政府對電力供應規管架構作出任何改動前，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，包括是否有可靠而又環保的新供電來源、供電的安全性、可靠性和效益，以及是否符合社會對環保和經濟方面的要求等。政府會在二零一六年之前，與電力公司商討市場是否已準備就緒、電力供應規管架構日後或會有的改變，以及過渡安排等問題。

7. 另一方面，根據《協議》的相關條文，政府在二零一三年與兩家電力公司就《協議》完成了中期檢討，檢討結果已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本事務委員會和公眾匯報。在檢討過程中，就日後應如何規管電力市場，以及假如未來仍以《協議》作為規管工具，應如何修訂《協議》，我們收到不同的意見。我們會在檢討未來的規管架構時考慮這些意見。此外，上述發電燃料組合的公眾諮詢將會展開，在諮詢期間所收集得的公眾意見亦將為此提供指引。

8. 為了探討可否就電力市場引入更多競爭，從而為電力用戶帶來好處，我們會着手檢討二零一八年以後電力市場的規管架構。該檢討會對供電的方式，以及如何規管這項重要的公用事業等方面有深遠的影響。檢討會涵蓋一系列須詳細檢視的政策、經濟、法律、技術及財務事宜，並會涉及大量工作，包括研究可能適用於香港的規管模式、把發電業務與輸電網絡分開處理（即“廠網分家”），以及加強兩個電網之間的聯網等。

持份者的參與

9. 由於上述各項工作影響深遠，我們會與不同的持份者，包括專家、學者、工商界和非政府組織討論，聆聽他們的意見。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匯報上述各項工作的進展及結果。

環境局

二零一四年一月